

ཀེ་མ་ན་ན་ཁྲི་ཞིང་ཕུགས་དང་ཆུ་བེད་ཅུང་།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南农水〔2022〕163号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关于审批《贵南县2022年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502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2〕1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完成《贵南县2022年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2年6月10日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二) 项目实施单位: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三) 负责人: 刘玉峰

(四)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40 万元, 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构成 万元			
		小计	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备注
1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1217	1217		其中含贵南县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0 万元。
2	贵南县 2022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项目	23	23		
合计		1240	1240		

二、建设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任务清单, 共实施 2 个项目, 具体为:

(一)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 项目负责人: 李江

3. 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年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建设地点: 贵南县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塔秀

乡、森多镇、过马营镇。

6. 建设规模：为种植粮油作物的农户或企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2.17 万亩，每亩补贴 100 元，其中贵南草业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补贴 10.2 万亩、塔秀乡补贴 0.89 万亩、森多镇补贴 0.78 万亩、过马营镇补贴 0.3 万亩。

7.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217 万元，其中贵南草业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1020 万元、塔秀乡补贴 89 万元、森多镇补贴 78 万元、过马营镇补贴 30 万元。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概算表

乡镇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补贴面积合计（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万元）
	青稞	油菜			
塔秀乡	6500	2400	8900	100	89
森多镇	4800	3000	7800	100	78
过马营镇		3000	3000	100	30
贵南草业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200	44800	102000	100	1020
合计	68500	53200	121700		1217

（二）贵南县 2022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 项目负责人：李江

3. 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建设地点：全县六乡镇

6. 建设规模：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 0.65 万亩，专业化统防统治 1.2 万亩，农区统一灭鼠防控 0.5 万亩，建立 TBS 示范点 1 个。

7.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重

大病虫害监测 2 万元，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 13 万元，专业化统防统治 6 万元，农区统一灭鼠防控 1 万元，TBS 示范 1 万元。

贵南县 2022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项目资金概算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内容	面积 (万亩)	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省级	自筹	备注
1	重大病虫害监测		2	2		
2	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	0.65	13	13		
3	专业化统防统治	1.2	6	6		
4	农区统一灭鼠防控	0.5	1	1		
5	TBS 示范		1	1		
	合计		23	23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项目建设责任，实行目标责任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农民充分充分了解中央改革政策和老政策的口径解释问题。同时，要加强直接参与政策宣传和操作落实有关人员的培训，明确政策补贴对象、面积认定、操作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变化，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严格公示制度。要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做到“七公开”，即：补贴政策公开、补贴范围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公开、补贴农户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金额公开。要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四）严格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

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监管，确保种地农民直接受益。要做到“四个到户（村）”和“六个不准”，即：政策宣传到户、张榜公示到村，补贴通知到户，资金兑付到户；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打折扣，不准截留、挤占、挪用，不准村、社代领补贴、代管存折，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各种税费、借款和利息。

（五）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村社要严格执行政策，严禁弄虚作假，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纠正；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骗取、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将取消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其他相关支农政策享受资格，同时，要建立举报制度，村设举报箱，乡（镇）要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线举报电话并报上级备案。